

「臺灣園藝」稿約

臺灣園藝學會（以下簡稱本學會）發行之「臺灣園藝」期刊（以下簡稱本刊），歡迎原創性科學研究報告，及對園藝科學有實質貢獻之論著（Review）投稿。作者同意所投稿件內容未同時投稿或刊登於其他刊物。

作者於撰寫論文時請參考本刊最近一期內容之寫作格式。原稿請以 Microsoft Windows 98 或更新之版本備製。以 A4 紙大小、2.5 公分邊界、雙行行距繕打。所有文字、圖表標題、及引用文獻之中文皆以 12 號新細明體或標楷體繕打，英文以 12 號 Times New Roman 體繕打。每頁原稿於右下角加註頁碼並於每行內文加註行號。標題須簡明扼要。摘要須概括研究之目的、方法、結果等全文旨義；中英文摘要必須相符。文末之引用文獻請依規定格式。圖表備製力求簡明精確，相同數據切勿重覆使用於圖與表中。詳細投稿手冊可於臺灣園藝學會網站 www.tshs.org.tw 下載。

為加速編審及出版流程，請以電子檔格式(Word 檔)將原稿與致總編輯函，電傳至本刊編輯部信箱 journalTSHS@gmail.com。原稿一經本刊受理，即表示所有列名作者均已詳閱並同意本稿約。

本刊編輯部恕不受理未依格式準備之稿件。若符合稿約規定之文稿，迅將送請適當專家審稿。一般審稿時間需四至六週，審稿結果會儘速奉告。如審查結果認為須修改者，請通訊作者於接獲通知後一個月內，寄回修正稿，以便複審定案，否則視為作者自動撤回該文稿。稿件經編輯部同意刊登者，即進行排版並請通訊作者進行校稿。通訊作者請於收有待校稿 3 日內，詳細校閱文稿後回覆本刊編輯部。通訊作者須詳細訂正任何因排版時所造成之錯誤，尤其在科學單位及引用文獻部份。原稿一經排版後，作者不得就實質內容作大幅改動。如需刊印彩色相片，作者須負擔其印刷費用。文章一經刊登後本學會免費致贈通訊作者該文 pdf 格式檔案一份。

作者同意所有刊登於本刊之文字內容版權歸屬本學會。任何取用刊登於本刊之內容及文字作其他著作發表或商業用途，須取得本刊總編輯書面同意函始得為之。論著與研究報告經接受發表於本刊，並不表示本學會同意作者意見或對作者所提之任何觀點、假說、或宣示負責；亦不表示本學會為文中所提之任何材料、品種、儀器、或技術背書。本學會僅保證發表於本刊之所有文章皆已通過專家審查並符合科學論文品質及本刊發行宗旨。